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97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相 對 人 唯靖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口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876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88,97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876,000元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1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88,977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記載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」，是遲延利息應自本票到期日之翌日即115年1月2日起算，則聲請人請求115年1月1日之遲延利息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